**揭阳市著作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1.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并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2.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补充）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并给予处罚：  1.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一、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并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2.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补充）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并给予处罚：  1.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
| 2 |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
| 3 |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
| 4 |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  |
| 5 |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 一、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并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2.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补充）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并给予处罚：  1.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一、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并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2.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补充）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并给予处罚：  1.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符合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相关解释规定情形的案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  |
| 6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
| 7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
| 8 |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  |
| 9 |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1.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培训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100元的罚款； 2.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少于30套软件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3.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大于30套（含30套）软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5倍的罚款。 |  |
| 10 |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 1.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培训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100元的罚款；  2.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少于30套软件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3.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复制软件用于生产销售等经营用途，数量大于30套（含30套）软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制售设备，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5倍的罚款。 |  |
| 11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1.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多次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4.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2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 1.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多次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4.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 |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 1.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初犯，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再犯的，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人是多次违反的，或者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4.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 |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1. 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害公共利益的，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5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害公共利益的，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6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害公共利益的，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7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害公共利益的，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8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一、损害公共利益，没有非法经营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害公共利益的，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9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 一、没有非法经营额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1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  |
| 21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  |
| 22 |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 1. 涉及数量较小，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二、经营规模较大，阻扰执法，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予以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